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太平洋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)作为华蓝集团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华蓝集团”、“公司”)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华蓝集团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华蓝集团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 3,602.00 万元，其中与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之味餐饮”）产生租赁收入预计不超过 150.00 万元。保荐机构已针对上述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根据日常经营活动及业务开展需要，华蓝集团通过邀请招标确定将部分房产租赁给华之味餐饮使用，租期 5 年，合计租金 1,675.00 万元。由于与华之味餐饮拟签署的合同总额超过之前的预计金额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华之味餐饮未来 5 年内需增加交易额度 1,525.00 万元，合计租金 1,675.00 万元，其中 2022 年度交易金额不超过原预计额 150 万元，2022 年当年度预计发生额不增加。

（二）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情况

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方名称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	原预计金额	本次新增合同金额[注]	新增后预计合同金额	2022 年 1-9 月份实际发生金额

			定价原则				
租赁	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房租收入	邀请招标	150.00	1,525.00	1,675.00	0

注：新增合同金额为华蓝集团与华之味餐饮签署的 5 年期合同总额，2022 年度发生额不超过原预计额度 150.00 万元。

（三）与本次新增关联方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1 年度与华之味餐饮未发生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（一）关联人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广西华之味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50102MA5KC0R1XX

法定代表人：杨克春

注册资本：1,000.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6 年 4 月 22 日

住所：中国（广西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 15 号五象绿地中心 1 号楼四层 408 号办公

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食品销售（仅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餐饮管理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企业管理；酒店管理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物业管理；国内货物运输代理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；食品销售；劳务派遣服务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
该公司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：

项目	2022 年 6 月 30 日/2022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1 年 12 月 31 日/2021 年度（经审计）
总资产	1,502.16	1,064.61
净资产	457.77	458.87
营业收入	2,208.10	3,784.67

净利润	-1.10	16.43

（二）与公司的关联关系

华之味餐饮是广西华保盛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保盛物业”）持股 51.00%、广西富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腾投资”）持股 20.00%的公司，由钟毅、雷翔等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华保盛物业、富腾投资间接控制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华之味餐饮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，日常交易中能够正常履行合同约定，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，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（http://zxgk.court.gov.cn/），截至本次会议召开之日，华之味餐饮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、互惠互利、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与华之味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向华之味出租房屋，是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经营行为，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
（二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，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与上述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书面合同，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权利和义务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与华之味餐饮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，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因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，预计公司与关联方华之味餐饮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 1,525.00 万元。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原则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。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新增预计事项。

六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新增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

（一）公司上述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已就该等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增加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行为所需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综上，保荐机构对华蓝集团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蓝集团股份公司增加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)

保荐代表人：_____ _____

鲁元金 张兴林

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